

##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经审慎研究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6]518Z0723号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,247,608.58元，母公司净利润75,361,566.55元，本期提取盈余公积7,536,156.66元，对股东的分配14,011,436.80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的未分配利润204,751,831.90元，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58,565,804.99元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24,520,014.40	10,508,577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,247,608.58	80,201,922.24	23,627,866.31
研发投入（元）	159,362,762.90	114,664,166.62	96,317,938.12
营业总收入（元）	1,325,211,262.36	1,144,966,474.53	972,157,492.1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26,535,764.0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58,565,804.9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35,028,592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37,025,799.0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35,028,592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370,344,867.6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10.76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### （二）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#### 1、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50,164,471.05 元、221,438,592.80 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7.96%、8.46%，均低于 50%。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，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研发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以及项目投资建设等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2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公司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用于主营业务拓展、研发创新投入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，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3、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。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，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小股东提供表决渠道，并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、公开披露；同时，公司将主动听取中小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与诉求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表决权。

#### 4、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系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等因素审慎作出的决策。公司将持续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，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